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地方财政肉牛（育肥牛）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肉牛（育肥牛）养殖的养殖户、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育肥牛）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牛”）：

- (一) 投保的肉牛（育肥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 投保时肉牛（育肥牛）必须在8个月（含）以上，4周岁（不含）以下；
- (三) 投保肉牛（育肥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四) 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位于非传染病疫区，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 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肉牛（育肥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当保险期间内保险牛的平均市场交易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承保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保险牛平均市场交易价格以西吉县发改委发布的价格或当地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市场销售价格数据确定。

目标价格按照《西吉县2023年创新农业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确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由于保险牛价格变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保险责任，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中保险牛每头保险金额以政府文件规定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七条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

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及损失清单；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text{每头赔偿金额} = \text{每头保险金额} \times [1 - \text{保险期间平均市场交易价格} / \text{目标价格}]$$

$$\text{赔偿金额} = \text{每头赔偿金额} \times \text{保险数量}$$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